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蔡曉欣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2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9601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修正「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第肆點、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第5點、「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第肆點，並自112年3月6日實施，請查照並督導所轄機構及相關人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2月9日發布新聞稿略以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托嬰中心等，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，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疫情穩定，自3月6日起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平穩，爰刪除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之強制性規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有關自主防疫管

112.02.17



112AF00470

理措施，如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建議要佩戴醫用口罩。

(二)修正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有關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，自主決定佩戴醫用口罩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路徑為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(資料陸續更新)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